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洛 阳 市 水 务 局
洛 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文件

洛教安〔2015〕159号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水务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水利
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暑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公安局、城市区分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5〕48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我市各部门已经作出的防溺水工作有关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水务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7月2日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教基一〔2015〕484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暑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公安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城市管理局：

随着暑期、汛期的到来，我省有些地方发生了中小学生溺水事故，防溺水工作面临严峻形势。为此需要大力加强协作、加大工作力度，避免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根据省政府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市、县级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联防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采取有效举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定期督查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营造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学生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抓好安全教育。在今年放暑假之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5〕316号）将预防溺水教育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位师生，宣传到每一位家长。切实做好《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发送和回执回收工作，确保不遗漏一位家长、确保收回并妥善保管好每一份回执，督促每一位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

三、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市、县级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要迅速向当地政府汇报，联合并协调组织县（市、区）、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所管辖区域内学校周边、学生上下学途中以及村庄周围的水渠、河道、水库、坑塘等水域，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排查，确保不漏任何一处水域。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消除。凡需要由乡镇、村庄整治的安全隐患，要提请当地县（市、区）或乡（镇）政

府下达整治任务，并督促整改。对非法采沙取土形成的水坑和在建工地形成危险水域的，要加大整治力度。对因整治不力，形成安全隐患，造成中小學生溺水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县水利、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危险、重点水域的管理，立即通知各水库、河道管理单位，按照防汛检查的要求，实行值班、巡查和关键时段、地段的重点检查。有关单位管辖的水渠、河道、水库、坑塘等危险、重点水域要设立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和防溺水警示标牌，不得允许中小學生游泳、嬉水。县教育、公安、水利等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与所在乡（镇）、村庄建立暑期安全工作对接制度，就假期学生防溺水工作要求和各方职责进行一次全面沟通和对接，对学生经常游泳、嬉水的重点区域，有关单位要落实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

五、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省有关媒体将在暑期加强对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协调当地有关媒体加大防溺水宣传工作。中小学校要利用校讯通、微信向广大中小學生、家长宣传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预防溺水的知识与技能。各地公安机关社区民警要在下社区进农村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营造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良好

氛围，切实提高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六、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的原则，各级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既要密切合作，又要结合各自单位的工作职能，明确分工，把工作抓细、抓实。

七、加强督导检查。各省辖市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对本辖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并加强对县级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与指导，要对所辖县（市、区）和中小学校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6月25日